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
(未經會計師核閱)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一六八號九樓

電話：(〇二) 六六二一五八八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3		-
五、合併損益表	4~5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6~8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		-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0		一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0		二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0~19		三~十一
(五) 關係人交易	19~20		十二
(六) 質抵押資產	20		十三
(七)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20~21		十四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金融商品資訊揭露	21~23		十五
(十一)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 訊	23~24		十六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
3. 大陸投資資訊	-		-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24, 33~41		十七
(十三)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24~25		十八
(十四) 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相關事項	25~32		十九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三)	\$ 1,733,099	24	\$ 2,071,463	26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九及十三)	\$ -	-	\$ 464,930	6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	315,589	5	296,689	4	2120	應付票據	596	-	41,595	-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一〇一年 94,729 仟元及一〇〇年 82,054 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二及十二)	2,898,938	41	3,117,372	39	214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二)	1,740,139	24	2,138,446	27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三)	-	-	178,448	2	2160	應付所得稅	105,872	2	70,948	1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五)	546,964	8	614,329	8	2170	應付費用	307,042	4	269,170	3
1250	預付貨款	19,010	-	120,758	2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	-	-	4,043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8,655	-	29,210	-	2260	預收貨款	9,049	-	76,179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	190,208	3	173,740	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85,226	1	127,811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732,463	81	6,602,009	8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47,924	31	3,193,122	40
	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六)	30,456	-	29,814	-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	-	8,310	-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6,946	1	-	-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八)	495,028	7	525,946	7
14XX	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67,402	1	29,814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495,028	7	534,256	7
	固定資產(附註七)						其他負債				
	成 本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283	-	17,178	-
1501	土 地	65,187	1	65,187	1	2820	存入保證金	1,434	-	1,492	-
1521	房屋及建築	218,441	3	211,801	3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383,198	6	387,589	5
1531	機器設備	691,331	10	693,682	9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99,915	6	406,259	5
1551	運輸設備	29,467	-	33,089	-						
1561	生財器具	41,981	1	48,085	-	2XXX	負債合計	3,142,867	44	4,133,637	52
1681	其他設備	62,366	1	61,305	1						
15X1	成本合計	1,108,773	16	1,113,149	14		股東權益(附註八及十)				
15X9	減：累計折舊	339,441	5	298,035	4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160,000 仟股，一〇一〇年發行 136,638 仟股；一〇〇年發行 136,638 仟股	1,366,384	19	1,366,384	17
		769,332	11	815,114	10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11,774	-	-	-
1672	預付設備款	9,813	-	11,397	-		資本公積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779,145	11	826,511	10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98,573	1	58,926	1
	無形資產					3260	長期投資	552,480	8	552,480	7
1760	商 譽	366,777	5	366,777	5	3270	合併溢額	852,372	12	852,372	10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	-	3,144	-	3272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61,899	1	67,995	1
1780	土地使用權	9,657	-	10,270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565,324	22	1,531,773	19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376,434	5	380,191	5		保留盈餘				
	其他資產					3310	法定公積	240,785	3	190,247	2
1820	存出保證金	86,537	1	37,78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85,510	1
1838	遞延費用—淨額	85,572	1	109,25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43,303	11	396,862	5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06	-	2,072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984,088	14	672,619	8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72,215	2	149,110	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7,222	1	232,022	3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984,792	56	3,802,798	47
						3610	少數股權	-	-	51,200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984,792	56	3,853,998	48
1XXX	資 產 總 計	\$ 7,127,659	100	\$ 7,987,63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127,659	100	\$ 7,987,63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除合併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十二)				
4110	銷貨收入	\$6,489,251	101	\$6,261,490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63,185</u>	<u>1</u>	<u>33,508</u>	<u>-</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6,426,066	100	6,227,982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25,952</u>	<u>-</u>	<u>21,240</u>	<u>-</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6,452,018	100	6,249,2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五及十二)	<u>4,955,194</u>	<u>77</u>	<u>4,958,393</u>	<u>79</u>
5910	營業毛利	<u>1,496,824</u>	<u>23</u>	<u>1,290,829</u>	<u>21</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二)				
6100	銷售費用	154,435	3	173,682	3
6200	管理費用	456,844	7	436,510	7
6300	研發費用	<u>76,435</u>	<u>1</u>	<u>62,518</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87,714</u>	<u>11</u>	<u>672,710</u>	<u>11</u>
6900	營業利益	<u>809,110</u>	<u>12</u>	<u>618,119</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5,025	1	21,160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6,890	-
7160	兌換淨益	23,219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淨益 (附註四及八)	43,348	1	-	-
7480	其他 (附註十二)	<u>13,080</u>	<u>-</u>	<u>11,288</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14,672</u>	<u>2</u>	<u>39,338</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22,835	1	\$	14,413	-		
7521								
		12,575	-		2,921	-		
7540		5,191	-		1,763	-		
7560		-	-		43,044	1		
7630								
		7,271	-		-	-		
7640								
		-	-		30,453	1		
7880		3,170	-		7,354	-		
7500								
		51,042	1		99,948	2		
7900		872,740	13		557,509	9		
8110		284,742	4		173,227	3		
9600		<u>\$ 587,998</u>	<u>9</u>		<u>\$ 384,282</u>	<u>6</u>		
	歸屬予：							
9601		\$ 581,755	9		\$ 365,753	6		
9602		6,243	-		18,529	-		
		<u>\$ 587,998</u>	<u>9</u>		<u>\$ 384,282</u>	<u>6</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十一)							
9750		<u>\$ 6.39</u>		<u>\$ 4.26</u>		<u>\$ 4.09</u>		<u>\$ 2.68</u>
9850		<u>\$ 5.56</u>		<u>\$ 3.63</u>		<u>\$ 4.03</u>		<u>\$ 2.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 前三季	一〇〇年 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587,998	\$ 384,282
折舊及攤提	99,916	95,90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2,575	2,921
採權益法投資之現金股利	11,400	-
處分投資利益	-	(6,890)
處分資產淨損	5,191	1,763
提列呆帳損失	843	6,316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10,925	(1,40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271	-
存貨報廢損失	1,359	16,555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益)	(43,048)	29,990
公司債折價攤提	13,413	10,503
提列退休金	767	868
遞延所得稅	(13,469)	5,395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1,045	2,274
應收帳款	94,103	(984,238)
存貨	53,276	(162,390)
預付貨款	11,758	(50,281)
其他流動資產	(14,343)	(64,018)
應付票據	(5,743)	3,436
應付帳款	(267,488)	547,748
應付所得稅	46,790	(9,401)
應付費用	52,829	14,527
預收貨款	(9,497)	17,176
其他流動負債	(37,384)	53,2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60,487</u>	<u>(85,699)</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前三季	一〇〇年 前三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	\$ -	(\$ 91,20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82,302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增加)	194,656	(51,691)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7,203)
購置固定資產	(78,749)	(115,277)
處分資產價款	16,625	3,006
遞延費用增加	(28,992)	(34,66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4,489)	5,2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9,051</u>	<u>(109,52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296,999)	76,966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595,850
少數股權減少	-	(8,46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248	(517)
發放現金股利	(409,915)	(476,143)
喪失控制力子公司現金影響數	(96,644)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02,310)</u>	<u>187,693</u>
現金淨減少	(72,772)	(7,528)
匯率影響數	(151,444)	351,593
期初現金餘額	<u>1,957,315</u>	<u>1,727,398</u>
期末現金餘額	<u>\$1,733,099</u>	<u>\$2,071,46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9,797</u>	<u>\$ 2,631</u>
支付所得稅	<u>\$ 240,595</u>	<u>\$ 161,571</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及資本公積	<u>\$ 45,325</u>	<u>\$ -</u>
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u>\$ -</u>	<u>\$ 71,574</u>
未完工程轉列固定資產	<u>\$ 10,509</u>	<u>\$ -</u>
未完工程轉列遞延費用	<u>\$ 353</u>	<u>\$ -</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及資本公積	<u>\$ -</u>	<u>\$ 27,148</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前 三 季	一〇〇年 前 三 季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情形		
購置固定資產	(\$ 80,972)	(\$ 102,224)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u>2,223</u>	<u>(13,053)</u>
支付現金數	<u>(\$ 78,749)</u>	<u>(\$ 115,2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

(未經會計師核閱)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除附註二所述之會計變動外，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分別與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一〇一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個體包括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信錦薩摩亞公司)、廣進有限公司(廣進公司)、富安有限公司(富安公司)、富耀控股有限公司(富耀公司)、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福州富鴻齊公司)、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武漢富群公司)、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福建冠華公司)、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福清富群公司)、天津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天津富群公司)、永業發展有限公司(永業發展公司)、富大有限公司(富大公司)、嘉福國際有限公司(嘉福公司)、富京發展有限公司(富京公司)、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富鴻昌公司)、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東莞冠皇公司)、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富鴻齊公司)、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東莞富鼎公司)、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蘇州富鴻齊公司)、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中山富鴻齊公司)及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昆山鴻嘉駿公司)之帳目。

母公司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法人代表占高誠公司董事席次未過半數，故不具有控制能力，是以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起退出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四)基秘字第 257 號函規定，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於年度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能力者，應於喪失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中，亦不須重編以前年度報表。

一〇〇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個體包括母公司、高誠公司、信錦薩摩亞公司、廣進公司、富耀公司、福州富鴻齊公司、武漢富群公司、福建冠華公司、福清富群公司、天津富群公司、永業發展公司、富大公司、嘉福公司、富京公司、富鴻昌公司、東莞冠皇公司、東莞富鴻齊公司、東莞富鼎公司、蘇州富鴻齊公司、中山富鴻齊公司及昆山鴻嘉駿公司之帳目。

上述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附表二。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此項會計變動，對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一〇〇年前三季之合併總純益及合併每股盈餘無影響。

三、現金

	一〇一 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 年 九月三十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6,890	\$ 11,03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612,051	1,915,689
銀行定期存款	114,158	144,740
	<u>\$ 1,733,099</u>	<u>\$ 2,071,463</u>

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一)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流動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流動</u>	
遠期外匯合約	<u>\$ 4,043</u>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選擇權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其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截至一〇〇年九月底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u>合約金額 (仟元)</u>
一〇〇年九月底 買入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元	100.11.02~101.08.20	RMB68,452/USD10,625

(二)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非流動

	一〇一 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 年 九月三十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 (附註八)	<u>\$ 36,946</u>	<u>\$ -</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非流動</u>		
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 (附註八)	<u>\$ -</u>	<u>\$ 8,310</u>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益（損）分別為 43,348 仟元及 (30,453) 仟元。

五、存貨－淨額

	一〇一 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 年 九月三十日
商 品	\$ 35	\$ 50
製 成 品	186,309	171,820
在 製 品	161,488	195,278
原 物 料	<u>199,132</u>	<u>247,181</u>
	<u>\$546,964</u>	<u>\$614,329</u>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九月底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52,967 仟元及 40,610 仟元。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4,955,194 仟元及 4,958,393 仟元。一〇一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係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0,925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1,359 仟元及下腳收入 8,547 仟元；一〇〇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係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1,407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係因出售跌價之存貨所致）、存貨報廢損失 16,555 仟元及下腳收入 5,578 仟元。

六、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例(%)	金	額 例(%)
非上市(櫃)公司				
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0,456	38.00	\$ -	-
冠威(香港)有限公司	-	49.00	29,814	49.00
	<u>\$ 30,456</u>		<u>\$ 29,814</u>	

上述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之帳列金額及其相關之投資損失，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母公司於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法人代表佔高誠公司董事會席次過半數，故具有控制能力，即構成母子關係；惟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母公司法代表退出高誠公司董事會，未佔有高誠公司董事會任何席次，故不具有控制能力，是以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起喪失控制能力，成為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母公司管理當局評估冠威(香港)有限公司其長期股權投資確已減損，且擬將予以清算，故於一〇一年前三季認列 7,271 仟元減損損失。

七、固定資產

累計折舊之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房屋及建築	\$ 56,771	\$ 47,979
機器設備	203,169	173,373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運輸設備	\$ 15,904	\$ 17,624
生財器具	27,893	27,020
其他設備	35,704	32,039
	<u>\$339,441</u>	<u>\$298,035</u>

八、應付公司債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495,028</u>	<u>\$525,946</u>

母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一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600,000 仟元，每張面額 100 仟元，票面利率為零，有效利率為 3.39%，發行期間三年，轉換標的為母公司普通股股票，債權人得於公司債到期時請求公司以現金一次還本，或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兩年，得要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依 101% 買回。自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母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母公司普通股股票以代替現金還本。若符合約定條件，母公司得按約定價格向債權人要求贖回本可轉換公司債，發行轉換價格為每股 50.2 元，截至一〇一年九月底，轉換價格調整為 43.4 元。

母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權益及負債。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九月底止屬權益部分分別為 61,899 仟元及 67,995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列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該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九月底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分別為 36,946 仟元及 (8,310) 仟元；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負債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九月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額分別為 495,028 仟元及 525,946 仟元。

母公司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母公司一〇〇年三月一日發行之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使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分別為13,413仟元及10,503仟元（帳列利息費用）及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損失）分別為43,048仟元及(26,625)仟元。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底止，已有面額30,000仟元之公司債轉換為母公司普通股598仟股及面額51,100仟元之公司債轉換為母公司債券換股權利證書1,177仟股。

九、短期銀行借款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擔保借款，年利率2.55%~3.87%	\$355,682
信用借款，年利率1.24%~1.38%	<u>109,248</u>
	<u>\$464,930</u>

十、股東權益

員工認股權證

母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給與員工認股權證1,000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000股。給與對象包含母公司及國內外由母公司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事業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至四年間，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121元。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母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合併發行新股等）及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因此截至一〇一年九月底，母公司九十六年十二月給與員工認股權行使價格由121元依規定公式調整為52.60元。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底止，九十六年十二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計劃已行使470單位，認購普通股470仟股。

上述認股權計劃之資料彙總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九十六年度給與認股權計劃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u>一〇一年前三季</u>		
期初流通在外	385	\$ 52.60
本期失效	(10)	52.60
期末流通在外	<u>375</u>	52.60
期末可行使	<u>375</u>	52.60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平價值 (元)		<u>\$ 45.79</u>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期初流通在外	403	\$ 56.20
本期失效	(18)	56.20
期末流通在外	<u>385</u>	56.20
期末可行使	<u>193</u>	56.20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平價值 (元)		<u>\$ 45.79</u>

上述認股權計劃之認股價格，業已因母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及發放現金股利之影響，而按員工認股權給與及認股辦法做相應之調整。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底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u>九十六年發行認股權計劃</u>	
\$52.60	0.103

若母公司將給與日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含) 以前之員工認股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規定衡量時，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擬制資訊如下：

		一 〇 一 年 一 季	一 〇 〇 年 三 季
淨 利	報表列示之母公司本期淨利	<u>\$ 581,755</u>	<u>\$ 365,753</u>
	擬制母公司本期淨利	<u>\$ 581,755</u>	<u>\$ 363,855</u>
合併基本每股	報表列示之合併每股盈餘	<u>\$ 4.26</u>	<u>\$ 2.68</u>
盈餘 (元)	擬制合併每股盈餘	<u>\$ 4.26</u>	<u>\$ 2.67</u>
合併稀釋每股	報表列示之合併每股盈餘	<u>\$ 3.63</u>	<u>\$ 2.65</u>
盈餘 (元)	擬制合併每股盈餘	<u>\$ 3.63</u>	<u>\$ 2.63</u>

資本公積

母公司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母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撥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送請股東會決議行之，惟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且加計其他分配項目及保留未分配盈餘合計為百分之百。

母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派股利之政策，將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兼顧股東利益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比例應在百分之五至百分之百之間。

母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46,540仟元及29,260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635仟元及7,315仟元。前述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衡量可能發放之比率基礎，依分配區間3%~10%及5%以內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為計算基礎。

母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母公司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母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母公司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五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決議通過董事會於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日擬議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法定公積	\$ 50,538	\$ 52,313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85,510)	85,510		
普通股現金股利	409,915	476,143	\$ 3.00	\$ 3.50

母公司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五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40,000	\$ -	\$ 42,000	\$ -
董監事酬勞	10,000	-	10,000	-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40,000	\$ 10,000	\$ 42,000	\$ 10,00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40,000</u>	<u>10,000</u>	<u>41,850</u>	<u>10,462</u>
	<u>\$ -</u>	<u>\$ -</u>	<u>\$ 150</u>	<u>(\$ 462)</u>

母公司一〇一年六月五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母公司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公司管理當局考量員工及董監事之分配對象及計劃，已調整為一〇〇年前三季母公司之損益。

有關母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一、合併每股盈餘

計算合併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合併每股盈餘 (元)	
	稅前 (未扣除少數股權)	稅後 (歸屬于母公司股東)	股數 (分母) (仟股)	稅前 (未扣除少數股權)	稅後 (歸屬于母公司股東)
<u>一〇一年前三季</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872,740	\$ 581,755	136,683	\$ <u>6.39</u>	\$ <u>4.26</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29,635)	(31,915)	13,089		
員工分紅	<u> -</u>	<u> -</u>	<u>1,856</u>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843,105</u>	\$ <u>549,840</u>	<u>151,628</u>	\$ <u>5.56</u>	\$ <u>3.63</u>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557,509	\$ 365,753	136,244	\$ <u>4.09</u>	\$ <u>2.6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 -</u>	<u> -</u>	<u>1,969</u>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557,509</u>	\$ <u>365,753</u>	<u>138,213</u>	\$ <u>4.03</u>	\$ <u>2.65</u>

企業對於員工分紅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則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母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九月底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一〇〇年九月底可轉換公司債為潛在普通股，惟因該潛在普通股具有反稀釋作用，故未計算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十二、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母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之 關 係
冠威(香港)有限公司(冠威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誠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已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喪失控制能力，成為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陳建宏先生	母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親屬
陳建源先生	母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親屬

(二)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〇 年	
	金 額	佔該科目餘額 %	金 額	佔該科目餘額 %
前 三 季				
銷 貨				
冠威公司	\$ 4,616	-	\$ 127	-
進 貨				
冠威公司	\$ 24,533	-	\$ 31,832	1
高誠公司	175	-	-	-
	\$ 24,708	-	\$ 31,832	1
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陳 建 宏	\$ 1,090	-	\$ 1,090	-
陳 建 源	596	-	596	-
	\$ 1,686	-	\$ 1,686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租金及其他收入				
高誠公司	\$ 3	-	-	-
九 月 底				
應收帳款				
高誠公司	\$ 311	-	\$ -	-
冠威公司	-	-	140	-
	\$ 311	-	\$ 140	-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〇	年
	佔該科目餘額			佔該科目餘額				
	金	額	%	金	額	%		
應付帳款								
冠威公司	\$	10,616	1	\$	15,659	1		
高誠公司		143	-		-	-		
	<u>\$</u>	<u>10,759</u>	<u>1</u>	<u>\$</u>	<u>15,659</u>	<u>1</u>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款項收(付)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母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條件付款。

十三、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短期銀行借款之擔保品所繳納之保證金：

	一	〇	〇	年
	九			月三十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78,448</u>

十四、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底止，母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事項如下：

1. 母公司為信錦薩摩亞公司、富大公司、永業公司及富京公司向甲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117,180 仟元。
2. 母公司為信錦薩摩亞公司、富大公司、永業公司、富京公司及富慶公司向乙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87,885 仟元。
3. 母公司為富大公司向丙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117,180 仟元；為永業公司向丙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87,885 仟元；為富京公司向丙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117,180 仟元；惟前述可使用上限合計為 146,475 仟元。
4. 母公司為廣進公司向丁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29,295 仟元；為富京公司向丁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58,590 仟元。

元；為信錦薩摩亞公司及永業公司向丁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117,180 仟元。

5. 母公司為富大公司、富京公司及永業公司向戊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146,475 仟元。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底止，上述母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皆未實際動支。

(二) 子公司簽訂廠房租賃合約及未來租金支出彙總如下：

年 度	金 額
一〇一年十~十二月	\$ 15,148
一〇二年	109,470
一〇三年	102,635
一〇四年	84,175
一〇五年	82,873
一〇六年一~九月	61,510

依約，一〇六年十月以後應支付租金約為 90,044 仟元，按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37% 折算之現值約為 83,213 仟元。

十五、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 36,946	\$ 36,946	\$ -	\$ -
存出保證金	86,537	86,537	37,782	37,782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	-	-	4,043	4,043
應付公司債	495,028	495,028	525,946	525,94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非流動	-	-	8,310	8,310
存入保證金	1,434	1,434	1,492	1,492

(二)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此類金

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可取得者。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以銀行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4. 應付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母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一 〇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 36,946	\$ -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負債—流動	-	4,04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負債—非流動	-	8,310

(四)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一〇〇年前三季因持有未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選擇權合約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金額為 3,365 仟元；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因持有已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選擇權合約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淨益（損）金額分別為 300 仟元及(463)仟元。

另母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因應付公司債產生之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之評價利益（損失）分別為 43,048 仟元及(26,625)仟元。

(五)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九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14,158 仟元及 323,188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495,028 仟元及 990,876 仟元；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九月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606,138 仟元及 1,876,504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並未持有其他重大金融資產與匯率、利率及市場價格有顯著相關，故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相關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十六、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金 融 資 產	一 〇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貨幣性項目						
人 民 幣	\$ 339,617	4.66	\$ 1,582,615	\$ 508,408	4.795	\$ 2,437,816
美 元	104,687	29.295	3,066,806	108,615	30.48	3,310,585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日幣	\$ 9,420	0.3777	\$ 3,558	\$ 116	0.3873	\$ 45
港幣	731	3.779	2,762	353	3.9130	1,381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125,050	4.66	582,733	180,073	4.795	863,450
美元	37,173	29.295	1,088,983	64,709	30.48	1,972,330
<u>採權益法計價之</u>						
長期股權投資	-	-	-	978	30.48	29,814

十七、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一。

十八、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〇一年 前三季	一〇〇年 前三季	一〇一年 前三季	一〇〇年 前三季
電子設備—零組件	\$5,521,709	\$5,456,496	\$1,132,400	\$ 913,527
—塑模	930,309	792,726	133,554	141,102
繼續營業單位淨額	<u>\$6,452,018</u>	<u>\$6,249,222</u>	1,265,954	1,054,629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2,575)	(2,921)
利息收入			35,025	21,160
處分資產淨損			(5,191)	(1,763)
處分投資利益			-	6,890
兌換淨益(損)			23,219	(43,044)
總部管理成本			(456,844)	(436,510)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損)			43,348	(30,45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271)	-
利息費用			(22,835)	(14,413)
其他			9,910	3,934
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			<u>\$ 872,740</u>	<u>\$ 557,509</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息收入、處分資產淨損、處分投資利益、兌換淨益(損)、金融商品評價淨益(損)、金融資產減

損損失、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衡量金額為零。

十九、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九九○○○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一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情形如下：

- (一) 依據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母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許淑芬副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預計完成時程	目前執行情形
成立專案小組	總管理處	九十八年十二月	已完成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總管理處	九十八年十二月	已完成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財務部	九十九年第四季	已完成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財務部	九十九年第四季	已完成
完成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財務部	一〇〇年第一季	已完成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資訊部、財務部	一〇〇年第四季	已完成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稽核室、財務部	一〇〇年第四季	已完成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財務部	一〇〇年第三季	已完成

(接次頁)

(承前頁)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預計完成時程	目前執行情形
決定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財務部	一〇〇年第二季	已完成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資產負債表	財務部	一〇一年第一季	已完成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財務部	一〇二年第一季	進度正常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稽核室、財務部	一〇一年第四季	進度正常

(二)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 F R S s	說明
資 產				
現金	\$ 1,957,315	(\$ 171,534)	\$ 1,785,781	6.(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94,656	171,534	366,190	6.(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3,862	(23,862)	-	6.(2)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819,601	75,553	895,154	6.(4)(5)
土地使用權	10,230	(10,230)	-	6.(6)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	-	11,965	11,965	6.(4)
預付租賃款	-	10,230	10,230	6.(6)
遞延費用－淨額	103,467	(103,467)	-	6.(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968	28,970	29,938	6.(2)(3)
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	-	15,949	15,949	6.(5)
負 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516	2,081	16,597	6.(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391,963	4,754	396,717	6.(2)
權 益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552,480	1,619	554,099	6.(8)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外營 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34,262	(234,262)	-	6.(7)
保留盈餘	812,248	230,916	1,043,164	4.6.(3)(7)(8)

2. 一〇一年九月底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資 產	中華民國一般		I F R S s	說 明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現 金	\$ 1,733,099	(\$ 114,158)	\$ 1,618,941	6.(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14,158	114,158	6.(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8,655	(28,655)	-	6.(2)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779,145	64,429	843,574	6.(4)(5)
土地使用權	9,657	(9,657)	-	6.(6)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	-	11,330	11,330	6.(4)
預付租賃款	-	9,657	9,657	6.(6)
遞延費用—淨額	85,572	(85,572)	-	6.(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06	30,119	30,225	6.(2)(3)
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	-	9,813	9,813	6.(5)
負 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283	122	15,405	6.(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383,198	1,443	384,641	6.(2)
權 益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552,480	1,619	554,099	6.(8)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外營 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57,222	(234,262)	(177,040)	6.(7)
保留盈餘	984,088	232,542	1,216,630	4·6.(3)(7)(8)

3. 一〇一年前三季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營業費用	中華民國一般		I F R S s	說 明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營業費用	\$ 687,714	(\$ 1,626)	\$ 686,088	6.(3)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	(177,040)	6.(9)

4.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員工福利—確定

福利退休金計畫及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之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230,916 仟元，將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母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企業合併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因此，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上述豁免亦適用於母公司及其子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母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認定成本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故未適用認定成本之豁免選項規定。

員工福利

母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差異數

母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上述豁免選項對母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6.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6.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底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現金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14,158 仟元及 171,534 仟元。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

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同。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有關者，使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底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30,098 仟元及 28,616 仟元；重分類至非流動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1,443 仟元及 4,754 仟元。

(3)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 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母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截至一〇一年九月底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調整增加 122 仟元

及 2,081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21 仟元及 354 仟元；保留盈餘分別調減 101 仟元及 1,727 仟元。另一〇一年前三季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1,626 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減少 333 仟元。

(4)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截至一〇一年九月底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遞延費用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額分別為 74,242 仟元及 91,502 仟元；重分類至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之金額分別為 11,330 仟元及 11,965 仟元。

(5)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

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並依實現該資產之預期，將預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資產。截至一〇一年九月底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之金額分別為 9,813 仟元及 15,949 仟元。

(6) 土地使用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

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預付租賃款。截至一〇一年九月底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預付租賃款之金額分別為 9,657 仟元及 10,230 仟元。

(7) 累積換算調整數

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截至一

○一年九月底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累積換算調整數調整至保留盈餘之金額均為 234,262 仟元。

(8)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之會計處理暨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之調整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

轉換至 IFRSs 後，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重大影響者，係視為推定取得或處分關聯企業部分股權；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控制者，應視為權益交易。此外，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不符合 IFRSs 規定或未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之資本公積項目，應於轉換日進行相關調整。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規定，於實務上不可行之情形下，無須追溯調整會計處理，僅將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轉列保留盈餘。截至一〇一年九月底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因上述調節均調整增加 1,619 仟元。

(9) 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轉換至 IFRSs 後，綜合損益表係包含當年度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三)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認可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合併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一〇一年前三季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4,172	依雙方合約議定	-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權利金收入	41,657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廣進有限公司	1	利息費用	3,97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廣進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65,29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4		
		富大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25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富大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60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富大有限公司	1	進貨	85,824	依雙方約定價格	1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63,803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權利金收入	64,905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4,16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7,93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390	依雙方合約議定	-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權利金收入	45,119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4,652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權利金收入	57,892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30,278	依雙方約定價格	1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1	製造費用	7,969	依雙方約定價格	-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51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3,92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1	利息費用	1,86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1	預付貨款	1,68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9,67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1	進貨	41,020	依雙方約定價格	1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9,44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	進貨	65,666	依雙方約定價格	1		
		1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4,16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7,93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7,84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2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富大有限公司	3	銷貨	\$ 103,79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富大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58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3	進貨	290,672	依雙方約定價格	5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63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65,666	依雙方約定價格	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9,44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3,66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3,38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52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134,00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3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利息費用	4,22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51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3,92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利息收入	1,86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7,969	依雙方約定價格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30,278	依雙方約定價格	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預收貨款	1,68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7,84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3,66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390	依雙方合約議定	-
4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45,119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3	進貨	16,35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	79,61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23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54,652	依雙方合約議定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57,892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5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3	進貨	15,98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進貨	19,93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3	銷貨	1,399,60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2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7,18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60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85,824	依雙方約定價格	1
6	富大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25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廣進有限公司	3	利息費用	2,70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廣進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5,97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7	廣進有限公司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3,58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3	進貨	103,79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9,06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3	進貨	1,053,04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6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3	進貨	13,89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75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5,29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利息收入	3,97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富大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2,70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富大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5,97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7,64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3,72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71,38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63,55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8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3,77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131,48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4,38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3	銷貨	10,65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16,35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富大有限公司	3	銷貨	13,89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富大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75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3	銷貨	31,29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9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41,657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172	依雙方合約議定	-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3,38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52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進貨	134,00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4,22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3			銷貨	39,36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22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3			進貨	131,48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54,38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10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63,803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64,905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1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富大有限公司	3	銷貨	\$ 1,053,04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6
		富大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9,06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3	進貨	20,45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7,09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93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進貨	21,35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3	銷貨	290,672	依雙方約定價格	5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63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	20,45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7,09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12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15,98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9,67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41,020	依雙方約定價格	1
		廣進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7,64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廣進有限公司	3	利息費用	3,72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進貨	1,399,60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2
13	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7,18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4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3	進貨	31,29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廣進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71,38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	21,35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19,93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14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廣進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63,55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93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15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廣進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3,77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79,61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16	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23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進貨	39,36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22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進貨	10,65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3	進貨	10,65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0	一〇〇年前三季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741	依雙方合約議定	-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權利金收入	34,561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廣進有限公司	1	利息費用	5,38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廣進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76,44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富大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79,20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富大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95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富大有限公司	1	進貨	401,500	依雙方約定價格	6
		富大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權利金收入	43,978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04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83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403	依雙方合約議定	-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權利金收入	48,497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762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權利金收入	46,428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30,022	依雙方約定價格	-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45,96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9,23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1	利息費用	1,65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1	預付貨款	37,13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1	製造費用	9,289	依雙方約定價格	-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63,93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1	進貨	44,953	依雙方約定價格	1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82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547	依雙方合約議定	-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權利金收入	23,303	依雙方合約議定	-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63,08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91,14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	進貨	150,398	依雙方約定價格	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46,04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83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3,88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3	利息費用	1,40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富大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89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	100,40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3	進貨	201,844	依雙方約定價格	3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72,35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2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91,14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150,398	依雙方約定價格	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63,08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3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95,63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3	利息費用	1,57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7,97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55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104,38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利息費用	7,99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96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9,23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利息收入	1,65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30,022	依雙方約定價格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預收貨款	37,13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9,289	依雙方約定價格	-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1,40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3,88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4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1,572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5,63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403	依雙方合約議定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48,497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5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	10,02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49,762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46,428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6	富大有限公司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3	進貨	31,20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3	銷貨	1,207,79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9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8,94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9,20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401,500	依雙方約定價格	6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43,978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95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廣進有限公司	3	利息費用	5,41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廣進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49,27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4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89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7	廣進有限公司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1,29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3	進貨	1,660,74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6,44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利息收入	5,38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8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富大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 5,41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富大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9,27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4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2,37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2,59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74,26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68,72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4,43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110,75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9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83,37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34,561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10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741	依雙方合約議定	-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7,97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55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進貨	104,38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7,99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3	進貨	110,75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83,37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547	依雙方合約議定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23,303	依雙方合約議定	-
		富大有限公司	3	銷貨	1,660,74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7
		富大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1,29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3	進貨	100,40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3	進貨	16,91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1,13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1,74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11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389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3			銷貨	201,844	依雙方約定價格	3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72,35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	16,91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1,13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3			利息費用	1,74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31,20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63,93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12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82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44,953	依雙方約定價格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3	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廣進有限公司	3	利息費用	\$ 2,59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廣進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2,37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14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進貨	1,207,79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9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8,94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15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廣進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74,26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廣進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68,72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38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廣進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4,43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10,02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註一：0 代表母公司、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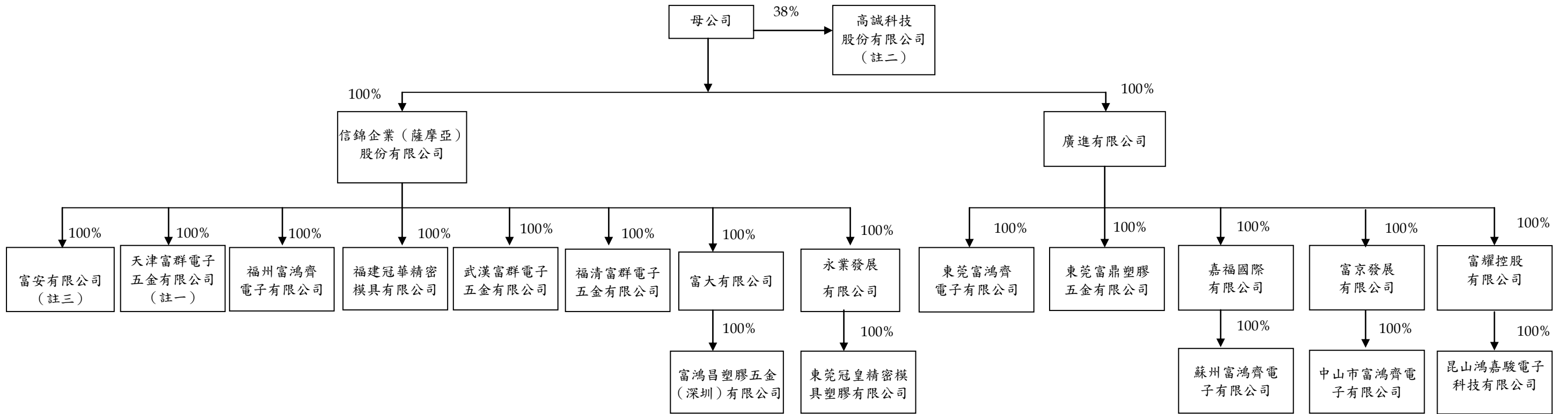
註二：1 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 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3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及負債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以期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報表之母公司與子公司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圖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

附表二



註一：於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九日完成清算程序。

註二：母公司於一〇〇年前三季之法人代表佔高誠公司董事會席次過半數，故具有控制能力，即構成母子關係；惟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母公司法人代表退出高誠公司董事會，未佔有高誠公司董事會任何席次，故不具有控制能力，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母公司對該公司喪失控制能力，是以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起退出合併財務報表個體。

註三：於一〇一年五月二日投資，始納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